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4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24289_Attach01.pdf、1090024289_Attach02.docx、109002428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第二梯次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講師之需求，培養核心講師，提升宣導品質，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基礎研習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（台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）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與家長踴躍參加本案研習，並於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薦派人員名單彙整表至教育局國中科候用校長鍾雯豐（03-3367101），或將電子檔/掃描檔（擇一）E-

教務處 109/03/18 16:27



1090002248

有附件

mail至wenfung197@ms.tyc.edu.tw；另請欲參加研習人員
於3月30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nk7fAFXuXCPD59k6>)。

五、全程參與課程(基礎研習、認證及回流)之教師，將登錄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
師研習證明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薦派人員名單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